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兆讯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二〇二三年六月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兆讯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兆讯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讯科技”、“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或“本次发行”），并已聘请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或“国泰君安”）作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7 号—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职业精神，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职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发行保荐书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兆讯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

目 录

目 录.....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保荐人名称.....	3
二、保荐人指定保荐代表人基本情况.....	3
三、保荐人指定本次发行项目协办人和项目组其他成员基本情况.....	3
四、本次保荐的发行人证券发行类型.....	3
五、发行人基本情况.....	4
六、保荐人和发行人关联关系的核查.....	4
七、保荐人的内部审核程序与内核意见.....	5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7
一、保荐人对本次发行保荐的一般承诺.....	7
二、保荐人对本次发行保荐的逐项承诺.....	7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8
一、保荐人对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	8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8
三、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的说明.....	9
四、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9
五、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1
六、关于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备案情况的核查结论.....	14
七、关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情况.....	14
八、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意见.....	15
九、关于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行为的说明及核查意见.....	15
十、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6
十一、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18
十二、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影响的核查.....	19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人名称

本保荐人名称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人指定保荐代表人基本情况

本保荐人指定业敬轩、张臣煜作为兆讯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业敬轩先生，国泰君安高级执行董事，南加州大学硕士，保荐代表人。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包括正帆科技科创板 IPO、丰立智能创业板 IPO、今世缘酒业主板 IPO、中曼石油主板 IPO、昆百大重组我爱我家等项目。业敬轩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张臣煜先生，国泰君安助理董事，华东师范大学金融硕士，保荐代表人，曾主持或参与的项目包括中曼石油主板 IPO、正帆科技科创板 IPO、丰立智能创业板 IPO、金冠电气重大资产重组、康盛股份重大资产重组、金莱特非公开发行股票等项目。张臣煜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三、保荐人指定本次发行项目协办人和项目组其他成员基本情况

国泰君安指定陈霖为兆讯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项目协办人，指定王漪璇、程泽宇、董骏豪、李鸿仁、闻昊、王立炜、李夫定作为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

项目协办人：陈霖先生，国泰君安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自从事投资银行业务以来参与的主要项目包括正帆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康旗股份现金收购敬众科技、郑州公用可交换债等项目。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执业记录良好。

四、本次保荐的发行人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五、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兆讯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Megahunt Technologies Inc.
注册资本	人民币 5,980.00 万元
实收资本	人民币 5,98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李立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1 年 8 月 3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20 年 9 月 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7515115XJ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 20 号院 2 号楼四层北侧
邮政编码	100080
联系电话	010-82615628
传真号码	010-82613526
互联网网址	www.megahuntmicro.com
电子信箱	MH@megahuntmicro.com
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负责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负责部门负责人	黄杭军
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负责部门联系方式	010-82615628

六、保荐人和发行人关联关系的核查

(一)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 国泰君安安全子公司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拟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除上述情形外, 不存在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 除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可能通过二级市场的股票交易而持有本保荐人或本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的少量股票外, 不存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 国泰君安指派参与本次发行保荐工作的保

荐代表人及其配偶，国泰君安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四）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不存在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不存在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七、保荐人的内部审核程序与内核意见

根据《证券法》《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国泰君安制定并完善了《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管理办法》《投资银行类业务立项评审管理办法》《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管理办法》《投资银行类业务尽职调查管理办法》《投资银行类业务项目管理办法》等证券发行上市的尽职调查、内部控制、内部核查制度，建立健全了项目立项、尽职调查、内核的内部审核制度，并遵照规定的流程进行项目审核。

（一）内部审核程序

国泰君安设立了内核委员会作为投资银行类业务非常设内核机构以及内核风控部作为投资银行类业务常设内核机构，履行对投资银行类业务的内核审议决策职责，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进行独立研判并发表意见。

内核风控部通过公司层面审核的形式对投资银行类项目进行出口管理和终端风险控制，履行以公司名义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者披露材料和文件的审核决策职责。内核委员会通过内核会议方式履行职责，对投资银行类业务风险进行独立研判并发表意见，决定是否向证券监管部门提交、报送和出具证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

根据国泰君安《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管理办法》规定，公司内核委员会由内核风控部、投行质控部、法律合规部等部门资深人员以及外聘专家（主要针对股权类项目）组成。参与内核会议审议的内核委员不得少于 7 人，内核委员独立行使表决权，同意对外提交、报送、出具或披露材料和文件的决议应当至少经 2/3

以上的参会内核委员表决通过。此外，内核会议的表决结果有效期为6个月。

国泰君安内核程序如下：

1、内核申请：项目组通过公司内核系统提出项目内核申请，并同时提交经投行质控部审核的相关申报材料和问核文件；

2、提交质量控制报告：投行质控部主审员提交质量控制报告；

3、内核受理：内核风控部专人对内核申请材料进行初审，满足受理条件的，安排内核会议和内核委员；

4、召开内核会议：各内核委员在对项目文件和材料进行仔细研判的基础上，结合项目质量控制报告，重点关注审议项目和信息披露内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相关要求，并独立发表审核意见；

5、落实内核审议意见：内核风控部汇总内核委员意见，并跟踪项目组落实、回复和补充尽调情况；

6、投票表决：根据内核会议审议、讨论情况和投行质控部质量控制过程以及项目组对内核审议意见的回复、落实情况，内核委员独立进行投票表决。

（二）内核意见

国泰君安内核委员会于2023年5月12日召开内核会议对兆讯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进行了审核，投票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不同意，投票结果为通过。国泰君安内核委员会审议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股票发行并上市的法定条件。保荐人内核委员会同意推荐兆讯科技本次证券发行上市。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一、保荐人对本次发行保荐的一般承诺

保荐人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根据发行人的委托，保荐人组织编制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保荐人对本次发行保荐的逐项承诺

保荐人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等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和辅导，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至少符合下列要求：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保荐人对本次发行的推荐结论

国泰君安作为兆讯科技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和对发行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

本保荐人对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条件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了判断、对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进行了提示、对发行人发展前景进行了评价、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内部审核程序并出具了内核意见。

经过审慎核查，本保荐人内核委员会及保荐代表人认为本次推荐的兆讯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有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基本条件。因此，本保荐人同意保荐兆讯科技本次证券发行上市。

二、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2023年5月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2023年5月20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

（二）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本保荐人核查，发行人已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及《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就本次发行上市召开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发行人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议案，已经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决议内容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的说明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兆讯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本保荐人经核查并出具了《关于兆讯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所属的行业领域属于半导体和集成电路行业，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规定中的“（一）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半导体和集成电路行业”。

根据《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本保荐人逐项核查发行人相关指标，认为发行人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标准一的规定。

科创属性评价标准	是否符合	指标情况
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geq 5\%$ ，或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 ≥ 6000 万元	是	报告期内，发行人累计研发投入 22,863.92 万元，累计营业收入 100,849.09 万元，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为 22.67%，满足大于 5% 的要求。
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含国防专利） ≥ 5 项	是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获授权且应用在主营业收入的发明专利合计 48 项，大于 5 项。
研发人员占当年员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是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研发人员共 114 人，占比为 71.25%，超过 10%。
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geq 20\%$ ，或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 ≥ 3 亿	是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26,463.07 万元、37,669.25 万元、36,716.77 万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大于 3 亿元。

因此，发行人满足《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第一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五条相关科创属性评价指标。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所从事的业务及所处行业符合国家战略，发行人符合科创板行业领域以及对科创属性的要求。

四、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人对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关于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条件的情况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

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与监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的公司架构及组织结构、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个人简历、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发行人《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230Z1300号）和《公司章程》等资料，发行人《公司章程》合法有效，成立以来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选举了独立董事，并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健全且至今运行良好的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经核查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发行人最近三年审计报告等财务资料，发行人主营业务最近三年的经营情况等业务资料，发行人盈利情况、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容诚会计师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230Z1247号），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本保荐人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发行人近三年的合法合规证明，获取了中国香港吕郑洪律师行有限法律责任合伙就发行人控股股东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网络平台查询，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五）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不适用。

五、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人根据《注册管理办法》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相关条款进行了逐项核查。经核查，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相关规定。本保荐人的结论性意见及核查过程和事实依据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本保荐人核查了发行人设立至今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创立大会文件、评估报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工商档案等有关资料，发行人成立于 2011 年 8 月，于 2020 年 9 月按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2、本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会议文件，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相关制度文件，确认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有关财务基础资料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230Z1247 号），核查了发行人的重要会计科目明细账、重大合同、财务制度、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的纳税资料、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 3 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及其运行情况，核查了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并查阅了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230Z1300号）。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本保荐人深入了解发行人的商业模式，查阅了发行人主要合同、《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230Z1247号）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230Z1300号）、走访了报告期内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与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了解了发行人的组织结构、业务流程和实际经营情况，并结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等资料，确认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

2、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保荐人核查了主营业务收入构成、重大销售合同及主要客户等资料，了解发行人主营业务开展情况；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资料，取得了最近3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简历、劳动合同等资料，对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及原因进行了核查。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工商档案、控股股东法律登记文件及其出具的说明文件，并复核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法律意见书》。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股份权属清

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

3、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的经营资料、重大资产权属文件、重大借款合同、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等资料，核查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等情况，并与发行人律师进行了沟通核实，分析相关行业研究资料、行业分析报告及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行业发展规划等，访谈了发行人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保荐人核查了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主营业务实际经营情况及开展相关业务所涉及的准入许可及相关资质情况，查阅了与发行人所从事行业相关的国家产业政策。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2、保荐人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的涉诉情况，查验了司法机关及监管部门的相关公示，并通过网络检索查询上述主体涉及诉讼、仲裁、贿赂、行政处罚等相关情形，查阅了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相关自然人开具的本人无犯罪记录证明，并与发行人律师进行了沟通核实。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3、保荐人取得并查阅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无犯罪证明、调

查表、中国香港吕郑洪律师行有限法律责任合伙就发行人境外董事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中国证监会等网站检索等资料，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访谈，核对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二章发行条件”的相关规定，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

六、关于发行人私募投资基金股东备案情况的核查结论

保荐人通过查阅发行人现有机构股东的工商资料、合伙协议/公司章程等制度文件、浏览机构股东网站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发行人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等方式，对发行人股东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进行了核查。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15名股东，其中3名自然人股东，12名机构股东。涉及私募投资基金关联人登记和基金备案事宜的股东共3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私募基金管理人名称	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情况	基金备案情况
1	聚源聚芯	中芯聚源股权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P1003853	SL9155
2	韦豪投资	上海韦豪创芯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P1071402	SSH190
3	探雪投资	上海探雪私募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P1073008	SZZ791

除上述机构股东外，其余机构股东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规定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七、关于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的核查情况

保荐人查阅了《公司章程》等文件，认为：发行人已对上市后利润分配的基

本原则、具体政策、决策机制与程序，以及由于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与程序等作出了明确规定，注重对投资者合理、稳定的投资回报；《公司章程》及招股说明书中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利润分配决策机制健全、有效，有利于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八、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意见

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保荐人对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经营状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发行条件的重大不利影响因素；发行人所处的行业产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发行人进出口业务没有受到重大限制，税收政策未出现重大变化；发行人所处行业发展趋势良好，业务模式及竞争趋势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价格不存在异常变动，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价格不存在异常变动；发行人主要客户或供应商的构成未出现重大变化，重大合同条款及实际执行情况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亦不存在对未来经营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九、关于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行为的说明及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22 号，以下简称“《聘请第三方意见》”）的规定，国泰君安就本项目中本保荐人和发行人有偿聘请各类第三方机构及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相关情况进行核查：

（一）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保荐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也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

（二）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中除聘请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律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发行人会计师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以上机构均为本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

服务机构。发行人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该类项目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聘请了财经公关、募投可行性研究报告撰写机构、文件排版服务机构和专业翻译机构等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提供服务。

经核查，保荐人在本次保荐业务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发行人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集成电路行业周期性变化的风险

2021年度，集成电路行业的高度景气促进发行人在销售规模、盈利能力等方面的提升。2022年度，特别是下半年以来，集成电路行业受到宏观经济下行压力、下游消费电子行业需求疲软等因素的影响，行业整体景气度显著下滑。

在集成电路行业的下行周期中，下游客户需要一定时间来处理前期备货，推动库存水平回归正常，本轮去库存周期的结束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未来，如果行业状况无法持续改善甚至进一步恶化，或者行业去库存周期持续较长时间，则可能导致发行人的业务拓展不及预期，对整体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研发失败风险

发行人主要从事信息安全芯片的研发与销售，并为客户提供一站式系统解决方案。为保持在金融支付终端应用上的领先优势，并实现在其他物联网领域的战略拓展，发行人需要结合技术发展和市场需求确定新产品的研发方向，并在研发、设计过程中持续投入大量资金和人力。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研发费用分别为5,529.45万元、7,392.75万元以及9,941.72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0.89%、19.63%以及27.08%，研发投入强度较大。由于技术的产品化和成功市场化始终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未来如果发行人在研发方向上未能正确做出判断，在研发过程中关键技术未能实现突破，或是报告期内推出的新产品以及其他在研产品不能契合市场需求并实现规模化销售，则发行人将面临研发失败的风险，进而导致前期的研发投入将难以收回，并对发行人产品销售和市场竞争力造成不利影响。

(三) 业绩波动的风险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26,463.07 万元、37,669.25 万元以及 36,716.77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72.07 万元、4,644.49 万元以及 5,015.12 万元。发行人 2022 年度收入较上一年度略有下滑，主要系受宏观经济环境、集成电路行业景气度、下游市场需求变化等因素的影响。2022 年下半年以来，半导体行业产能紧张状态逐步缓解，行业需求整体放缓，部分领域存在一定的库存处理压力。此外，地缘冲突以及全球经济发展放缓等因素加大了市场增长的不确定性。

发行人业务规模增长受下游需求影响较大，若整体宏观经济及半导体行业持续波动、消费活力受到限制，发行人产品涉及的下应用需求下降，可能出现产品售价下降、销售量降低等不利情形，并影响发行人报告期内通用安全 MCU、安全元件等新产品的推广和销售，对发行人的销售收入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致使未来业绩发生波动。

(四) 关联交易占比相对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关联方百富环球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6,757.19 万元、9,812.08 万元以及 13,044.74 万元，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 25.53%、26.05%以及 35.53%，呈现上升趋势，主要系百富环球自身业务规模增长、报告期内境外下游市场景气度高所致。

百富环球成立于 2000 年，是全球领先的支付终端解决方案供应商，PCI SSC 组织成员和 EMVCo 技术合作伙伴，业务覆盖全球超过 120 个国家，产品包括智能终端、智能平板、无人值守终端等，累计获得超过 2,300 项高规格支付认证，其中包括全球知名卡组织的认证实例，如中国银联、Visa、Mastercard、American Express、Discover、JCB 等。

发行人不断研发出符合下游市场需求的产品，除在金融支付领域进一步巩固市场地位的同时，逐渐向物联网领域拓展。但如市场拓展不及预期，且百富环球因全球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自身产品更迭、采购策略等因素发生变化，而发行人产品的性能及功能无法满足百富环球对安全性能的高要求，则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和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五）发行人下游市场需求变化对业绩影响的风险

在企业发展阶段，伴随商用密码在金融领域的试点工作开展，发行人率先布局最高安全标准之一的金融支付领域，目前已在该细分领域形成领先地位。金融支付行业景气度受到宏观经济、行业政策、消费场景、商户经营情况等因素的影响。如果国内外金融支付行业环境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则会对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和盈利能力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当前社会持续向万物互联的时代迈进，而信息安全威胁扩展到物联网领域，对各类终端的数据安全防护、终端身份认证等能力提出严格要求。发行人根据上述行业发展趋势，结合自身在安全芯片领域的经验，已开发了通用安全 MCU、安全元件等新产品。如果上述领域自身发展不及预期，或市场开拓受阻，则可能对发行人长期发展产生负面影响。

（六）存货跌价风险

截至 2020 年末、2021 年末和 2022 年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7,857.32 万元、12,234.90 万元和 23,443.6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8.90%、35.56% 和 49.21%，占比较高。同时，发行人各报告期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328.84 万元、1,737.05 万元和 2,563.90 万元。发行人采用 Fabless 经营模式，由于晶圆采购和封装测试等环节需要一定的周期，因此发行人需提前研判市场及客户需求进行排产、备货。受产业政策变化、技术迭代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下游市场需求变化较快，报告期内存在部分老型号的芯片产品销售趋缓的情况。未来，若市场竞争格局发生变化，或发行人无法准确把握下游行业的变化及客户需求、优化库存管理，可能导致部分产品型号单价大幅下降或产品滞销，从而使公司存在增加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风险。

十一、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26,463.07 万元、37,669.25 万元、36,716.77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17.79%，发行人业务持续盈利能力较为稳健、未来发展前景良好，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一）国家政策大力促进行业发展，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

要法律法规及政策”之“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与产业政策”。

（二）我国集成电路行业、安全芯片市场、通用 MCU 市场和金融支付终端市场的规模均持续扩大，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四）行业发展态势及变化趋势”之“1、商业密码行业发展概况”、“2、集成电路行业发展概况”、“3、安全芯片市场概况”、“4、下游终端市场概况”。

（三）发行人具有较强的行业竞争优势，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及竞争状况”之“（八）发行人的竞争优势与劣势”之“1、竞争优势”。

（四）发行人主要客户多为知名支付终端厂商，报告期内积极拓展新客户，促进业务规模的增长，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与技术”之“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之“（五）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五）发行人为确保未来持续成长，制定了有效的发展规划，并经过审慎分析确定了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若发行人发展规划能够顺利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并实现预期效益，将有助于发行人保持持续增长、迎来更广阔的发展空间，详见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发展规划”。

综上所述，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所处行业处于稳定增长阶段，属于国家支持和鼓励发展的产业。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经营业绩稳定增长，发行人所处的外部环境和内在因素均有利于发行人持续健康成长。发行人主营业务具备竞争优势，且在行业内拥有一定的技术优势、品牌影响力并具备良好的市场空间和发展前景。发行人业务目标明确，管理技术先进，市场基础坚实，财务状况良好，发行人制定了有效的发展规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加强其竞争优势，未来发展前景良好。

十二、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影响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议案已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

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兆讯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 陈霖

陈霖

保荐代表人: 业敬轩

业敬轩

张臣煜

张臣煜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郁伟君

郁伟君

内核负责人: 刘益勇

刘益勇

保荐业务负责人、
总经理(总裁): 王松

王松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贺青

贺青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日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公司已与兆讯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订《兆讯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保荐协议》（以下简称“《保荐协议》”），为尽职推荐发行人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相关义务，本保荐人指定保荐代表人业敬轩（身份证号：32012119851213****）、张臣煜（身份证号：35010219921110****）具体负责保荐工作，具体授权范围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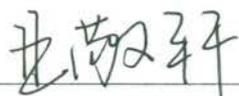
1、协助发行人进行本次保荐方案的策划，会同发行人编制与本次保荐有关的申请材料。同时，保荐人根据发行人的委托，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

2、保荐代表人应当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中有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专业意见的内容进行审慎核查，其所作的判断与中介机构的专业意见存在重大差异的，应当对有关事项进行调查、复核，并有权聘请其他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服务，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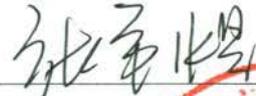
3、协调发行人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联系，并在必要时根据该等主管机构的要求，就本次保荐事宜作出适当说明。

4、保荐代表人的其他权利应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双方签订的《保荐协议》的约定。

保荐代表人（签字）


业敬轩

保荐代表人（签字）


张臣煜

法定代表人（签字）


贺青

授权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6 月 21 日